

Transparency, Power and Control
Perspectives on Legal Communication

法律沟通中的 透明度、权力和控制

[英] 维杰·K.巴蒂亚(Vijay K. Bhatia)

[英] 克里斯托弗·A. 哈夫纳(Christoph A. Hafner) 编

[英] 林赛·米勒(Lindsay Miller)

[法] 安妮·瓦格纳(Anne Wagner)

方芳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Transparency, Power and Control
Perspectives on Legal Communication

法律沟通中的 透明度、权力和控制

[英] 维杰·K.巴蒂亚(Vijay K. Bhatia)

[英] 克里斯托弗·A.哈夫纳(Christoph A. Hafner) 编

[英] 林赛·米勒(Lindsay Miller)

[法] 安妮·瓦格纳(Anne Wagner)

方 芳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4-376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沟通中的透明度、权力和控制/(英)巴蒂亚(Bhatia, V. K.)等编;方芳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6

ISBN 978-7-301-25967-2

I. ①法… II. ①巴… ②方… III. ①法律语言学—研究 IV. ①D90-0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33239号

© Vijay K. Bhatia, Christoph A. Hafner, Lindsay Miller and Anne Wagner 2012

This translation of **Transparency, Power and Control**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Copyright © 2012, by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All right reserved. This translation published under license.

该书经版权所有 Ashgate 出版有限公司授权出版

书 名 法律沟通中的透明度、权力和控制

著作责任者 [英] 维杰·K. 巴蒂亚(Vijay K. Bhatia)

[英] 克里斯托弗·A. 哈夫纳(Christoph A. Hafner)

[英] 林赛·米勒(Lindsay Miller)

[法] 安妮·瓦格纳(Anne Wagner) 编

方 芳 译

责任编辑 尹 璐 王业龙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5967-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sdyy_2005@126.com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021-62071998

印 刷 者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18.75印张 270千字

2015年6月第1版 2015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9.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本书为华东政法大学校级重点学科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法律语言学）”
（A-3101-14-1541）建设成果

作者简介

André Bélanger 2002 年开始在法国拉瓦尔大学教授法律。他在蒙彼利埃大学获得硕士学位以后,在拉瓦尔大学获得法学博士学位。他的研究与教学的中心是合同理论。

M. Douglass Bellis 讲师,在位于美国华盛顿特区的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制办事处任教。同时,他也是美国众议院法制立法咨询处的高级律师。他曾获得过多项学位。包括康奈尔大学的艺术学士(主修古希腊与拉丁政府的经典)、杜克大学的法学博士。他的学术兴趣包括政府理论以及该理论在议会的相关应用。他的许多学术著作侧重于立法起草,都能够在互联网上找到。

Vijay K. Bhatia 中国香港城市大学英语系访问学者,LSP 协会以及亚太专业交流协会的创始人。他的研究兴趣包括学术话语和职业话语的类型分析,具体包括法律、商业、媒体、广告类型、特殊用途英语以及职业交流。他的成果丰富,包括在国际期刊上发表论文、参编、独著、编辑卷本。他的两部专著《分析类型:职场中的语言使用》(*Analysing Genre: Language Use in Professional Settings*)(1993)和《书面话语的世界:基于话语类型的视角》(*Worlds of Written Discourse: A Genre-based View*)(2004)被广泛应用于类型理论与实践当中。

Deborah Cao 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教授、语言学家、法学家。她研究法律理论、法律语言、动物法以及中国法律。她是《法律符号学国际期刊》(*Inter-*

national Journal for the Semiotics of Law) 的编辑,也是英国动物伦理学牛津研究中心的研究员。同时,她参与起草了一项法律提案——《反中国动物遭受虐待的法律》(*Law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of China*)。她的主要书籍有:《中国法律:一个语言的视角》(*Chinese Law: A Language Perspective*) (2004)、《翻译法律》(*Translating Law*) (2007)、《动物不是“东西”:西方的动物法》(*Animals Are Not Things: Animal Law in the West*),以及《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动物法》(*Animal Law in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2010)。

Celina Frade 现任巴西里约热内卢联邦乡村大学多学科机构的特殊用途英语教授。她面向研究生开设特殊用途英语课程,主攻法律话语研究方向。

Maria Giannacopoulos 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弗林德斯大学法学院社会法律研究领域的讲师。她在研究当中运用文化理论审视种族与国家暴力的法律关系。她发表了多篇关于澳大利亚法律方面的论文,这些论文尤其关注在持续的殖民关系背景下种族和法律之间的多种冲突。

Christoph A. Hafner 中国香港城市大学英语学院助理教授。他的研究方向包括法律话语、学术素养和职业素养以及教育科技。同时,他也是一名律师,并致力于为香港的新晋律师提供法律文书书写方面的相关专业培训。

Anita Lam 加拿大多伦多约克大学犯罪学助理教授。她教授文化犯罪领域的课程并作相关研究,尤其关注犯罪、媒介与文化的交叉领域的研究。她的博士论文研究了加拿大电视犯罪程序的产生。

Massimo Leone 意大利都灵大学哲学系符号学与文化符号学的教授。他的著作专注当代文化的宗教角色。他最近的专著是《圣人和符号:对早期现代天主教中对话的符号学解决》(*Saints and Signs—A Semiotic Reading of Conversion in Early Modern Catholicism*) (2010)。

Lindsay Miller 中国香港城市大学英语学院助理教授。他的研究方向包括英语自主学习、特殊用途英语以及学术话语,并在这些领域公开发表多篇论文。

Colin Robertson 英国苏格兰专业律师,欧洲联合委员会法律语言修订者(律师语言学家)。他致力于校对、修订英国 EU 司法考试试卷。他精通多国语言,如英语、法语、德语、意大利语、捷克语、斯洛伐克语以及保加利亚语。他已婚,并养育着两个孩子。

Anita Soboleva 俄罗斯国家性研究大学公共政策学院副教授。她是莫斯科非营利性组织“宪法性权利和自由方面的律师”(JURIX)的法律科学与教育方面的首席法律顾问。她获得了莫斯科国立大学的哲学学位、莫斯科法律研究院(今莫斯科国立法律学院)的法学学位、中欧大学比较宪法学硕士以及莫斯科国立大学语言学博士。她发表了大量关于修辞学、宪法学、伦理与语言歧视、法律哲学、法律推理以及法律理解方面的论文。其著作有《司法主题:法律的论证和阐释》(*Topical Jurisprudence: Arguments and Interpretation in Law*)(2010)。

Irena Szczepankowska 语言学博士,波兰比亚韦斯托克大学波兰语研究院教授。她是波兰社科院波兰语言社团和法律语言委员会的成员。她在波兰法律语言的演进和社会空间的功能两个领域研究近十年,出版了多篇著作、在科学杂志和集刊上发表多篇文章,包括由 Andrzej Zamoyski 编辑的《法庭法律文集》(*Collection of Court Law*)中的《波兰第一共和国的语言法》(*The Language of the Law in the First Republic of Poland*),由 Poradnik Jezykowy 编辑的 *Poradnik Jezykowy*[Linguistic Guide]2008 年期的《波兰前共和国的政治话语中的法律自由:研究中的基础问题》(*Law of Freedom in the Political Discourse of the Pre-Partition Republic of Poland: Basic Research Problems*)(第 75—93 页)。

David Tan 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律助理教授,墨尔本大学法律学士、商学士和哲学博士,哈佛大学法律硕士。在法学领域,他的著作广泛被收录于诸如《卡多索艺术》(*Cardozo Arts*)、《娱乐法期刊》(*Entertainment Law Journal*)、《国际法耶鲁期刊》(*Yal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以及《体育与娱乐法的哈佛期刊》(*Harvard Journal of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Law*)中。

Andy van Drom 法国拉瓦尔大学语言、语言学、翻译学院博士研究生。他跨学科的研究领域涉及了话语建构以及法律媒体和政治话语中社会身份的



冲突管理。

Anne Wagner 法国滨海大学副教授,《法律符号学国际期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the Semiotics of Law*)主编、丛书《法律、语言、交流》(*Law,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的合作编辑,法律符号学国际圆桌会议主席。她在法律、符号学、法律论述、法律与文化、普通语言、法律翻译领域出版了大量论文以及编著。

Oliver Watts 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和悉尼大学艺术学院教授批判理论课程和艺术史课程。2009年于悉尼大学完成的博士毕业论文——《法律局限的图像》(*Images on the Limit of the Law*)关注最高权威的图像,又被称为“模拟像”。他发表了大量关于法律与艺术之间关系的论文,并通过视觉上的研究挖掘艺术的经典,探索图像如何在法律中产生并灌输信念。

Michelle Wirth 美国卡耐基·梅隆大学公共政策硕士、宾州迪金森法学院法学博士。她目前居住在宾夕法尼亚州匹兹堡。

前 言

本部分最主要的目的在于将社会法律的三个重要层次——法律、语言、交流整合在一起,并且定义各种各样的问题和背景,从法律沟通中不同角度来反映诸如透明度、权力和控制等概念日益突显的重要性。

第八次法律符号学国际圆桌会议于2009年12月1日至4日在中国香港城市大学英语学院举办。透明度、权力和控制等问题是本次会议的中心议题。出席本次会议的有大量来自20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各行各业(诸如法学、公共和社会管理学、语言学、话语分析学以及符号学)的学者、专业人才和执业人,他们聚集在一起旨在反映这些概念日益突显的重要性,并指出这些概念在当今国际社会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同时,专家们还探讨了如何在当前的国家、国际背景下审视、使用和理解这些概念和想法。执业者们也从相互关联的思考和透析当中(诸如语言学、修辞学、语用学、社会语言学、心理学、哲学、制度、法律背景等)探索了这些问题。

本部分节选了圆桌会议当中的一些论文,所选的论文在某种程度上能够提升读者对于当今社会政治秩序下某些问题的重视程度,并展示了从法律符号学的角度对这些问题进行探讨的状况。诸如此类的讨论能够提升参与者对法律、语言和交流三者之间更加广泛的理解。

在这里,主编向圆桌会议的组织方以及用各种方式为稿件提供帮助的人们致以最崇高的敬意。首先,我们要感激中国香港城市大学英语学院为圆桌会议



提供的经济支持。同时也要感谢 Kingsley Bolton 教授在各方面为我们提供的鼓励和支持,还要感谢在圆桌会议召开前后自愿承担最繁重工作的秘书人员。

除此之外,我们还要特别感谢 Chris Leung Pak Hang,他帮助我们创新公共海报、项目计划、管理视听设备。感谢 Winnie Cheng Wing Yan,她的支持与帮助贯穿了会议的整个进程,尤其感谢她帮助我们管理志愿者,这项工作看起来简单实则很繁琐。同样,我们要感谢 Brian Tang Tsz Hong 和 Candy Tang So Man 在最后阶段为我们稿件的出版所提供的帮助。

Vijay K. Bhatia, Christoph A. Hafner, Lindsay Miller and Anne Wagner

○○○○ 目 录
○○○○ CONTENTS



第一章 法律沟通中的透明度、权力和控制

[英] Vijay K. Bhatia, [英] Christoph A. Hafner, [英] Lindsay Miller,
[法] Anne Wagner / 1

第一部分 将法律沟通中的透明度、权力和控制理论化

第二章 语言的不确定性与法律的透明度：中国和澳大利亚的法定解释

[澳] Deborah Cao / 15

第三章 国际合同中的法律条件句的效力

[巴西] Celina Frade / 35

第四章 立法言语行为的指令性、劝导性及其变革

——以波兰法律话语为例

[波兰] Irena Szczepankowska / 56

第五章 Zorkin v. Morschakova：法律争论中的修辞表达

[俄] Anita Soboleva / 72



目录

CONTENTS

第六章 合同理论的对话视角和复调视角

[法] André Bélanger, [法] Andy van Drom / 93

第七章 欧盟立法文本揭示的权力、控制和透明度

[英] Colin Robertson / 117

第八章 衡量政府合法性的客观手段

[美] M. Douglass Bellis / 134

第二部分 将透明度、权力和控制形象化和情境化

第九章 色情物传播者的战争

——法律体系、价值观念和社会标准的冲突框架下青少年在互联网时代使用手机进行性探索

[美] Michelle L. Wirth / 157

第十章 布什演讲《反恐战争》和彼得·杰克逊《双塔奇兵》中恐怖主义风险的形象化

[加拿大] Anita Lam / 180

〇 〇 〇 〇 目 录
〇 〇 〇 〇
C O N T E N T S



第十一章 倾听与归属:论声音、信仰与法律

[意]Massimo Leone / 199

第十二章 澳大利亚的反恐

[澳]Maria Giannacopoulos / 218

第十三章 贝克汉姆难以承载的白人特性

——符号学与当代名人的政治符码化

[新加坡]David Tan / 238

第十四章 沃霍尔:关于恶行和权力加强的图像

[澳]Oliver Watts / 266

译者后记 / 288

第一章

法律沟通中的透明度、权力和控制

[英]Vijay K. Bhatia, [英]Christoph A. Hafner, [英]Lindsay Miller,
[法]Anne Wagner

从某种意义上说,如果我们不是依靠语言存在的生物,我们会受语言伤害吗?人类易受语言伤害是因为人类的一切活动都是因语言而形成的吗?如果说人类社会是因语言而形成的,那么这种形成力量是我们作出关于语言的任何决定的先决条件;从某种意义上说,语言从一开始就通过它对人类社会的形成性力量侮辱我们。(Butler^①1997:1-2)

广义的沟通和具体的法律沟通都是由实施话语构成并产生效果的行为。社会中的行为人通过各种方式实施公共话语,以揭开没有言明或隐藏着的权力和控制机制,然后要求面向所有公民体现透明性,即可读性、可见性和可及性。法律沟通包含多种语言和文化交叉的复杂关系以及时空下的冲突造成的不同导向。数据处理及其可靠性以语言、实效、情境三大类的跨文化分析为先决条件。文化“嵌入”是有效、透明而清晰的法律沟通中的关键概念,而这种法律沟通涉及权力——一种以语言为载体但不限于语言、渗入社会机构的权力。Bourdieu(1991:109)曾表示:

他认为他已经在话语中,具体而言是在言语的语言实质中,找到了言语有效性的关键之处。如果我们试图从语言的角度来理解语言表现的力量,通过审视语言来发现构成机构语言逻辑性和有效性的原则,那么我们

① 朱迪斯·巴特勒(Judith Butler),美国后结构主义学者,其研究领域有女性主义、政治哲学以及伦理学。她被认为是“在现代政治理论中最有影响力的声音之一”和今天“最有影响力的女性主义理论家之一”。——译者注

就会忽略语言因外部因素作用而具有权力的事实,而这一事实由权杖具体地体现了(在《荷马史诗》中,权杖会被传递到准备发言的演讲家手里)。语言最多代表、体现和象征这种权力。在机构的所有话语中均可找到一种修辞方式,即被授权的发言人在庄重场合发表自己的演讲,此时语言具有的权力与机构授权的程度完全一致。

一个国家的总体目标是维护社会秩序,而公民的个人自由是社会秩序的主要部分。因此,国家应当同时保障较高程度的个人自由,同时在法律沟通的框架下保障可以实现个人自由的社会秩序。这似乎又自相矛盾。

法律沟通凭借法律解释、概念迁移和法律文本可译性来实现这一目的。关注这些活动的不仅包括提出假设的法律学家们,还包括须了解核心内容的社会人群(包括政客、摄影师、起草者、艺术家和译员)。法律互动中的参与者受法律及其表达媒介之间建立的微妙而复杂的法律话语所吸引。在互动中,参与者通过微妙的法律话语主动理解法律,从而了解法律沟通的领域。但是,复杂的话语同时也会让参与者误解,甚至不理解。

这本论文集研究法律沟通中的透明度、权力和控制问题。每一章侧重于一个具体语境,在具体的理论框架内综合考察透明度、权力、控制三个问题和其他相关概念如何影响我们今天的社会政治环境。本书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的各章介绍法律沟通的理论方面,第二部分的各章阐述透明度、权力和控制的形象化和情境化问题。

第一部分 将法律沟通中的透明度、 权力和控制理论化

信赖透明的法律沟通和法规起草可以说是种错觉。透明度本身就是法律要实现的目标,但这个目标须符合法律解释。

如要做到使广大经营者清楚地理解欧共体的立法行为,则需使用清晰、简洁而精确的法律语言。这也是成员国实施和使用欧共体法律的前提条件。(European Parliament etc. 1999;preamble(1))

规则是有争议的,是需要解释的。它与社会观念和运作、政治信仰和外交都有关联:

法学家追求精确,而外交官奉行“不表态”准则,模棱两可。有人也许认为人们未能就某个词语达成一致理解的原因仅仅是每个人对该词有不同的理解,然而更多的情况是……他们同样鼓励采取某种写作技巧,这种写作技巧容许有趣且继续存在的语言矛盾将长期存在。(France, Conseil d'Etat 1992 cited in Gallas 2001:117ff)

就像有关法律活力的辩论一样,多元化是个永恒的主题。语言可能失真,可能改变最初含义,而这则被视为词汇潜力、“含义间的跳跃”和含糊的标准“fuyance”。法律沟通存在两种可译性,这也是立法者描述性目的的直接体现:

1. 规则的使用者或解释者获得的灵活度有多大? 和/或
2. 使用者或解释者在运用法律时的灵活程度有多大?

合适的解释需具备:(a) 合理性,即与法律文本相符;(b) 有效性,即能促进立法目的的实现;和(c) 可接受性,即达成合理而公正的结果。(Driedger 1974:131)

关于法律沟通意图的研究让解释者可以在文本的范围内自由地动态运用法律。在解释者搜寻含义时,他/她主要使用术语、语义和句法工具,并将法律运用的后果考虑在内。解释者将新的司法解释纳入他/她的数据收集范围并与具体的内容相结合。因此,不能简单地说法律沟通有具体、限定意义,因为如果情况是这样,则法律将会太死板,只存在一个含义,或只适合具体情况。(Wagner 2005)

……尽管法律的确定性是相当必要的,但这可能导致其过于死板,而法律须能跟上不断变化的情况。因此,许多法律条款不可避免地具有不同程度的模糊性,而法律条款的整合与应用则是实践问题。(The Sunday Times v. The United Kingdom (1979) ECHR 1:para. 49)

按照构成一个国家法律体系的法律文件所述,法律沟通中法律确定性和透

明度的标准仍须顺应政府的权力和控制。但是,这些重要文本的查阅仍受到限制,诚如 Cutts 所言:

与穷人的代言人马丁·路德·金一样,我有一个梦想。这个梦想就是,具有正常智商和一定文化程度的每个人都可以坐在餐桌旁,打开一本小书或光盘来阅读他们须遵循的最重要的法律;这些法律原汁原味、没有节略,语言明了简洁。我有这样一个梦想。但我们距离这个梦想成为现实还很遥远。事实上,我有时认为实现这种梦想的可能性在日渐降低。(Cutts 2000:11)

本书第一部分的各章从理论角度洞察与透明度、权力和控制相关的社会和语言实践。Deborah Cao 在其撰写的《语言的不确定性与法律的透明度:中国和澳大利亚的法定解释》一文中探究中国和澳大利亚的法律解释中语言的不确定性。Cao 表示,法律透明度的重要作用是获得其所管辖人口的信任。但是,她指出,语言的不确定性是指语言的非决定性,如语言的模糊性、概括性和歧义性;语言的这种不确定性导致法律的透明度更难实现,因为它会降低法律的可预测性和稳定性。当然,语言不确定性也会使得法律运用存在灵活性。本章比较分析了中国和澳大利亚的法律实践,旨在分析立法文本中的语言不确定性问题。分析表明,中国的法律体系存在更强的不确定性;这是因为“中国缺乏连贯一致的法律叙事,缺乏英文普通法中存在的处理不确定情况时可以参照的先例”。Cao 主张,中国尚未确立法律解释的既定规则和原则,这意味着政府机关可以作出决定或使自己免于遵守法律,即以对自己有利的方式利用不确定性。

Celina Frade 在其撰写的《国际合同中的法律条件句的效力》一文中讨论了条件句在普通法文本中的应用,尤其侧重于其在合同中的作用。她把法律英语视为国际合同调节多语言和多法律语境中法律关系和行为的主要工具,讨论什么因素构成这一法律体裁中的条件。在她看来,条件结构现象似乎最能清楚地描绘当事方控制合同中潜在突发事件和预测可能或约定的解决方案的内在力量。她探讨了条件性如何在多功能方式下(包括功能、话语和认知方面)体现英语版的国际合同;她认为,“如果 p,那么 q”这种条件结构具有限制性作用,这取决于如果“p”在合同条款的位置,因此通过将话语从当前语境(目前有效的合